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：

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徐小敏于2004年4月29日出具承诺函，承诺：

- 1、不进行同业竞争；
- 2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。

承诺履行期限：长期有效。

承诺履行情况：严格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